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.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2020年1月23日